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侯小文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彭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柱桐先生(主席)

朱偉利女士

侯小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偉利女士(主席)

梁柱桐先生

侯小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新雲女士(主席)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授權代表

李翊女士

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彭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创新中心

A棟西翼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4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B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

華為基地隆平路

神舟百瑞達大酒店一層

股份代號

1147

網址

www.edensoft.com.cn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74,201	377,526
銷售成本		(421,160)	(331,701)
毛利		53,041	45,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24	1,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61)	(13,934)
行政開支		(11,544)	(13,127)
研究及開發開支		(21,955)	(13,969)
其他開支		(2,159)	(504)
撥回／(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3	(38)
融資成本	8	(1,351)	(5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533
除稅前溢利	6	7,008	6,372
所得稅開支	7	(626)	(476)
期內溢利		6,382	5,89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30	5,896
非控股權益		(48)	-
		6,382	5,89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70)

2,3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12

8,25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960

8,258

(48)

-

5,912

8,2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1分

人民幣0.29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2	972
使用權資產		6,403	7,646
商譽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456	5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69	1,279
遞延稅項資產		8,476	9,1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93	25,808
流動資產			
存貨		70,518	54,5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06,601	142,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7	34,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50
合約資產		2,391	3,44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7,647	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01	55,256
流動資產總值		339,785	297,4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90,672	76,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33	9,692
合約負債		13,680	20,748
計息銀行借款		49,468	19,562
租賃負債		2,804	3,594
應付稅項		5,784	5,124
流動負債總額		171,041	135,486
流動資產淨值		168,744	161,9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837	187,775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6	2,501
遞延稅項負債	115	1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1	2,643
資產淨值	191,166	185,13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8,654	18,654
儲備	172,561	166,479
非控股權益	191,215 (49)	185,133 (1)
權益總額	191,166	185,1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 資本儲備	股份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獎勵 股份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654	(1,152)	78,889	14,736	28,877	288	(1,747)	46,588	185,133	(1)	185,132
年內溢利	-	-	-	-	-	-	-	6,430	6,430	(48)	6,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70)	-	(470)	-	(47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70)	6,430	5,960	(48)	5,912
解除已歸屬獎勵股份	-	-	-	-	-	122	-	-	122	-	12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654	(1,152)	78,889	14,736	28,877	410	(2,217)	53,018	191,215	(49)	191,1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其他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289	(1,152)	81,273	14,736	28,877	(7,977)	74,358	208,404
期內溢利	-	-	-	-	-	-	5,896	5,8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62	-	2,3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62	5,896	8,258
為獎勵股份發行股份	365	-	(365)	-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757	-	-	-	-	757
現金股息	-	-	-	-	-	-	(3,079)	(3,07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54	(1,152)	81,665	14,736	28,877	(5,615)	77,175	214,3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08	6,372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16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876	1,6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10	1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533)
銀行利息收入	5	(165)	(260)
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13)	3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22	75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51	-
融資成本	8	1,351	533
		12,256	7,768
存貨增加		(16,010)	(10,7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3,616)	(28,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1,451	2,826
合約資產減少		1,248	1,80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06	(18,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9	(849)
合約負債減少		(7,068)	(13,92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997)	6,502
經營所用現金		(43,571)	(53,811)
已付所得稅		(659)	1,0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230)	(52,788)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1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所得款項	5,05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0)
已收利息	165	260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3,8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99	8,9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897	31,1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991)	(31,137)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2,502)	(1,505)
已付股東現金股息	-	(3,079)
已付利息	(1,217)	(3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187	(4,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844)	(48,8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56	120,7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11)	2,3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01	74,3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披露。

-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之政策與該等修訂本相符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1,075	166,640	146,486	474,201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44,523)	(141,952)	(134,685)	(421,160)
可報告分部毛利	16,552	24,688	11,801	53,04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8,396	91,330	117,800	377,526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47,130)	(85,338)	(99,233)	(331,701)
可報告分部毛利	21,266	5,992	18,567	45,82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161,075	-	-	168,396	-	-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 產品及相關服務	-	63,796	-	-	56,923	100,304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14,598	-	-	3,156	-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88,246	-	-	31,251	-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41,992	-	-	16,042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4,494	-	-	1,45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61,075	166,640	146,486	168,396	91,330	117,800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54,776	166,640	146,486	160,997	91,330	117,800
香港	6,299	-	-	7,399	-	-
	161,075	166,640	146,486	168,396	91,330	117,80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1,075	63,796	-	168,396	56,923	100,304
隨時間	-	102,844	146,486	-	34,407	17,49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61,075	166,640	146,486	168,396	91,330	117,8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5	260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3,659	839

	3,824	1,099
--	-------	-------

收益

其他	-	20
----	---	----

	3,824	1,119
--	-------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16,502	33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6	1,63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52	85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613	14,048
稅務雜費	568	8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378	20,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74	4,033

	29,852	24,237
--	--------	--------

外匯差異淨額*	2,151	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122)	38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9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533)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公司一間自2023/2022課稅年度起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0%計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期內開支
遞延

–	769
626	(29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626	476
------------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217	392
租賃負債利息	134	141
	1,351	533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分(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0.18分)	-	3,079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6,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9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4,947,350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44,947,35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資產之成本為人民幣16,199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3,996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之資產。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3,203	138,200
減值	(11,847)	(11,9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1,356	126,233
應收票據	35,245	16,631
	206,601	142,864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57,655	100,155
6至12個月	6,624	27,179
超過12個月	18,924	10,866
	183,203	138,200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82,773	64,642
31至60天	4,326	6,481
61至90天	63	47
超過90天	3,510	5,596
	90,672	76,76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2,044,947,350股(二零二二年：2,044,947,35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港元)	2,044,947,350	2,044,947,350
相當於人民幣(元)	18,654,000	18,654,000

15. 資產質押

已質押資產概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包括聯營公司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24%股份、附屬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88%股份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643,000元)因司法凍結等理由而受到限制。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180,000	150,000
--------	---------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80	1,2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104
	1,659	1,390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因司法凍結理由而受到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之補充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4,947,35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回顧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採取的防控措施正常化，OpenAI開發的ChatGPT冒起及發展，本集團從中抓緊IT市場的新機遇，集中提升雲服務供應能力，專注研究及發展(「研發」)，營銷結合Azure Open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現有IT基礎設施服務之上提供新興IT技術的培訓，可能為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注入新動力。



IT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在與全球頂尖IT軟件產品製造商合作的過程中，建立了一支獲原技術供應商認授的專業團隊，向客戶提供產品及相關增值服務，覆蓋(其中包括)硬件、軟件、服務、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其他系列的IT基礎設施服務。

鑑於網路安全和資訊化業近年的擴充步伐加快，中國相應的國內替代產品亦獲用家廣泛接納，本集團重點與網絡安全及IT應用程式品牌合作。麒麟軟件有限公司(「麒麟供應商」)乃中國國產操作系統領先企業之一，本集團成為其夥伴得以參與於中國為軟件工程師舉辦麒麟操作系統培訓專題講座，強有力地支持建立信息及創新人才團隊，當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便為麒麟認證操作系統的操作專業人員舉辦專題講座，此乃麒麟軟體教育發展中心課程系統的中階課程。於完成培訓專題講座及考試及格後，參與者可獲取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與考試中心及麒麟供應商頒發之證書。

本集團相信科技賦能人才儲備。隨着ChatGPT技術發展，本集團基於其對市場發展及快速適應性的理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圓滿舉辦兩個名為「解密ChatGPT語言模型－應用高級研修班」的課程。研修班邀請了業內專家從前瞻性及商業角度介紹及闡釋ChatGPT技術的概念、應用、商業價值、潛在機遇、發展前景及其他模組，協助參與者加深了解ChatGPT。

針對ChatGPT的商業場景而言，本集團的專家通過仔細解釋ChatGPT企業應用場景，從商業場景探知及行業界別角度闡釋生成式人工智能(「AI」)技術(即ChatGPT)的行業應用概念，協助參與者取得利用ChatGPT滿足本身需要的能力。與此同時，從實際應用角度而言，本集團的專家亦透過實際活動協助參與者迅速了解ChatGPT的商業場景及服務供應框架。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着為不同環球主流企業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持的多年經驗，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穩定而專業的技術支持團隊，並獲得相關原技術供應商認授。相關專業團隊有能力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計劃配置及實行以及商業場景及辦公室需求的操作及維護支持服務，協助企業客戶逐步達成數碼轉型。

1. 數據及網絡保安解決方案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來，中國政府及普羅大眾關注數據及網絡安全的重要性。因應企業客戶對數據及網絡安全的需要，本集團將解決方案劃分為多個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備份及災難復原、商業災難管理、數據庫審核以及保安操作及維護。本集團致力維護企業客戶的數據及網絡安全，以確保企業客戶的業務健康、穩定及可持續地操作。

2.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有賴其豐富多樣的產品及專業團隊，本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由IT基礎設施環境以至上游商業應用，以及由整體基礎設施設計以至實行單一商業應用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的數碼轉型奠下根基。

3. 現代辦公室解決方案

本集團走在科技前端，致力滿足企業客戶的商業需要，為彼等提供更具生產力的設備及解決方案。考慮到中國製IT產品及服務近年在國內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在原有的Microsoft Surface辦公室解決方案基礎上，客製華為商用辦公室解決方案，為中國客戶帶來全方位現代辦公室體驗。



雲服務

作為獨立第三方雲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雲服務領域深耕細作，不單為企業客戶提供國內基本雲資源(主要包括華為雲、阿里雲及騰訊雲)及海外基本雲資源(主要包括微軟Azure、Amazon Cloud AWS及Google Cloud GCP)，同時提供全面的雲解決方案，例如雲諮詢、雲規劃、雲遷移、雲實施、雲安全及雲運維，乃為協助企業客戶加快數碼轉型而設。於過去六個月，本集團提供雲服務的能力已獲相關領域的主要參與者認可，並在擴大雲領域業務時屢獲相關殊榮。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名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取得六項微軟雲夥伴計劃(「**微軟雲夥伴計劃**」)認證。微軟雲夥伴計劃乃微軟新推出的合作夥伴能力認證，目的為提升合作夥伴的雲服務供應能力。微軟雲夥伴計劃以雲為重心，在六個分項全面地評核合作夥伴的業務及服務供應能力，包括商業應用、數據與AI、數碼及創新應用、基礎設施、現代工作及保安，另有18個細項，例如新客戶及技術認證數目。各分項評核合作夥伴的績效、技能認證、在不同範疇的客戶成就，例如新客戶、新配置、配置客戶啟用及增加用量，讓微軟全面評核其合作夥伴的服務供應能力及銷售系統。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作為華為雲及一家國內綜合IT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優秀合作夥伴，本集團獲邀參與由華為雲在印尼舉辦的2023亞太合作夥伴領袖峰會。憑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出眾的數字產業解決方案，以及專業的服務團隊，本集團獲認可為「華為雲2022年度專業合作夥伴」，乃華為雲及數以千計的軟件服務市場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此外，華為雲已在其雲商店為本集團劃撥特別區域，多種本集團的自主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已獲准於華為雲商城出售，當中包括伊登安全文檔管理系統及虛擬桌面服務，通過華為重重技術測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獲選為華為雲聯營聯運產品。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藉着旗下的專業雲服務供應能力及積累的客戶資源，本集團已完成Amazon Cloud AWS技術能力認證。此外，於通過Amazon Cloud的客戶體驗、收益表現及客戶滿意度的評核後，本集團亦成功取得AWS Advanced Service Partner(AWS先進服務合作夥伴)資格。該認可令本集團的多雲發展策略變得可行。多雲發展策略乃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持續主要發展策略之一。

1. 結合由OpenAI開發的ChatGPT的自主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

OpenAI的ChatGPT在二零二三年掀起了AI熱潮，被視為人工智能革命的來臨。本集團作為微軟在華南最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名列中國首批接觸ChatGPT技術的公司。憑藉自主技術創新的優勢及積累的服務經驗，本集團一方面在開發具備AI能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結合Azure OpenAI；另一方面，本集團將AI的強大功能併入其自主開發成熟的產品，進一步加強其產品於業內的實力。本集團致力為不同產業及領域的客戶提供便利，得享AI帶來的績效改進。


- *e-GPT智慧知識測評系統*：一套結合ChatGPT技術的線上測評系統，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知識測評服務。此系統分析學生在不同場景下的學習情況，建立準確的能力描述，並利用AI技術進行準確測評，協助客戶提高學習效率，強化教學流程及實踐多場景的綜合及個人化教育；
- *e-GPT雲文檔管理系統*：一個企業級的文件協作管理平台，重點創設安全、靈活及有效的中央儲存文件協作平台。該平台能夠管理文件的整個生命週期及數據分析，結合AI運用文件的智能AI助手實現有效協作。該平台讓本集團協助其客戶在實現「內容創造價值，知識驅動未來」的目標時，變得易如反掌；



- *e-GPT企業智能助手*：一個以Azure OpenAI服務為基礎的商業企業智能應用平台。該平台支持不同AI生成內容場景，包括但不限於內容生成、影像生成、摘要、翻譯及智能查詢與反饋。此外，該平台因應企業客戶的內部需要建立用戶系統，例如權限管理，協助企業客戶落實減省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標，以及於日後實踐人工智能；及
- *e-GPT智能客服小伊*：一個以Microsoft Power Platform及Azure OpenAI為開發基礎的AI主導智能客戶服務助手，運用GPT模型的強大語言理解力及內容生成能力，準確地解決客戶的個人化問題，並為客戶提供有效而標準化的24小時服務。受惠於此助手，本集團得以改善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建立企業通訊服務的新橋樑，為客戶關係注入新動力。

2. *OpenAI及／或ChatGPT的市場推廣*

隨着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採取的防控措施正常化，加上AI技術的開發，本集團抓緊新機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深圳、東莞及上海舉辦「探索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邊界與商業價值－ChatGPT創新場景」分享會，瞄準超過350間企業。本集團主席丁新雲女士於會上介紹本集團的認證，包括但不限於微軟的全部微軟雲夥伴計劃認證及Azure Expert管理服務供應商認證、Azure OpenAI技術的獨有優勢及豐富的實踐經驗。本集團所具備的資格、專業能力及實踐經驗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建設及使用ChatGPT的橋樑及渠道，協助客戶成功應用ChatGPT，達成業務增長及創新。此外，本集團的技術專家亦有分享OpenAI的創新場景，透過案例及示範，讓參與者深入了解OpenAI技術的原理及其於商業領域的潛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為參與蘇州舉行的全球人工智能產品應用博覽會的不同產業帶來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AI產品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向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國際AI舞台——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帶來四款自主開發的AI產品。本集團喜獲好評，會上吸引到許多參與者的關注及諮詢。


參與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體現了本集團在AI技術的實力，亦標誌着本集團的AI自主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軍環球市場的里程碑。作為在中國最早接觸ChatGPT技術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在實行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同時具備實踐ChatGPT技術的卓越能力。本集團將先進的AI技術結合特定場景，有效解決產業數碼智能的痛點，有效推動AI商業化發展。本集團從OpenAI技術開始向各行業、各階層展現旗下AI的能力，建設龐大的AI應用網絡。此「伊登網」將為客戶提供ChatGPT技術的支持及服務，成為不同產業客戶運用ChatGPT技術的渠道。現時無可置疑已進入AI 2.0時代，本集團的未雨綢繆與先見之明，將會以更強大的優勢展現人前。

本集團將致力運用其獨有的優勢及深化與不同產業夥伴的合作，攜手推進AI數碼世界的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協助其企業客戶早着先機，在AI 2.0的黃金時期中不斷獲益。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儘管COVID-19的影響逐漸消退，惟中國的市場經濟仍有明顯的下行壓力。本集團將抓緊潛在市場機遇，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城市升級的政策，致力開發AI、大數據、企業數字化及智能轉型等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讓本集團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本集團計劃專注開發其雲服務及自主開發產品及產業解決方案：

- **雲服務**：配合中國的數字轉型浪潮，雲已成為推動企業數字轉型的重要動力。本集團的多雲發展策略初見成果，未來將會持續實行。本集團計劃提升其多雲技術能力，以公共雲為切入點，大力推動與不同領域的中小型企業客戶在IT信息數字化產品上緊密合作；及

- 
- **自主開發產品及產業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在IT產業及客戶服務的多年經驗，開發了不少以IT為基礎的產品及產業解決方案。隨着AIGC技術及ChatGPT應用等IT熱點在二零二三年冒起，本集團一直緊貼技術開發的步伐，堅持技術創新，適時將AI融入自主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得以為其客戶帶來最新穎的科技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客製化解決方案。

由於預料將迎來新市場機會，故本集團將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城市升級，並致力於AI、大數據及數字化及智能轉型等先進技術的應用及研究，矢志為客戶提供更寶貴、更貼心之服務。

除不斷增強其自主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亦期望與產業夥伴加強合作，進行業務整合，務求提高其產品及服務在雲服务能力、雲原生應用開發及AI等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增大其市場投資，深入照顧客戶需要。本集團相信可借助其雄厚實力，於不久將來實現顯著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或約25.6%。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IT實施及支持服務業務分部的訂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故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增加約27.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1.2百萬元。有關增幅大致符合同期收益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4,201	377,526
銷售成本	(421,160)	(331,701)
毛利	53,041	45,825
毛利率(%)	11.2	12.1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約1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幅符合同期收益增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下跌約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主要由於本集團雲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惟部分被同期IT實施及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24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政府為生活服務業推出稅務優惠政策，享有增值稅進項加計扣除的增值稅抵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略減約5.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差旅費用及接待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12.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未有達到二零二二年的表現目標，令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攤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調整令租金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令其他辦公室開支減少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57.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源於COVID-19對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項目的影響消退，被延誤的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成功交付。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幅約為15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供業務營運使用的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幅符合同期收益增幅。

期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8.2%。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包括聯營公司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24.0%股份、附屬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88.0%股份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6百萬元)因司法凍結理由而受到限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保理貸款及擔保函之抵押)。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199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採用審慎穩健之資金管理及財務政策。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9.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百萬元)為定期存款及已質押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約3.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百萬元)。本集團之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則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全數動用74.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81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未來前景」及「報告期後事項」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 (「丁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Aztec Pearl(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455,000,000	71.15%
丁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Green Leaf(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Cai Aaron Ding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載述購協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	1,455,000,000	71.15%
Yan Shi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455,000,000	71.15%

附註：

1. 丁女士持有Green Leaf之100%權益，而Green Leaf則持有Aztec Pearl之100%權益。因此，丁女士及Green Leaf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ztec Pearl實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預先批准。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承接。在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訂明者外，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至之表現目標。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一直有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止。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六個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204,494,735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採納該計劃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獲選參與該計劃之僱員，預期為條件優秀之個別本集團人士；(ii)向本集團提供具相關IP或專門技術之特定IT服務範疇之諮詢人、顧問或專家；及(iii)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實體之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夥伴及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策略性商業聯盟（例如研發IT項目之實體）及策略性商業聯盟實體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參與者將由委員會（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挑選。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按照該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兩個月。

按照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將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受託人將為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向某一名選定參與者所作之一次或多次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即類別(i)參與者)(「**承授人**」)。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約2.25%；及(ii)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初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19,773,675股，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則為19,923,675股(包括被沒收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97%及0.97%。根據該計劃尚未歸屬之有限制獎勵股份為8,850,000股(不包括被沒收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43%。獎勵股份一般於四年期內每年歸屬。

董事會已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下之獎勵股份，並設立信託以持有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從而履行授出獎勵股份之財產(包括現金或股份)。按董事會之指示，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上市規則所訂定之相關基準價格，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察。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必須先經其審視及批准。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所持任何股份之表決權。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之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承授人：

- 其中八名承授人(「**第一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50%	16,173,675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0%	16,173,675
		<hr/>
		32,347,350

2. 其中34名承授人(「第二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12,600,000

期內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最早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獎勵股份數目
		已獲授總數	已歸屬	已沒收	已失效 ⁽³⁾		
其他僱員 ⁽¹⁾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9,000,000	-	-	15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8,850,000
總計		9,000,000	-	-	150,000		8,850,000

附註：

- 不包括任何(i)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已或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或將獲授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之期權及獎勵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44,947,35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之收市價為0.087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出之44,947,35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3,865,472.1港元。獎勵股份已及將按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44,947,350股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為449,473.5港元；及
- 150,000股獎勵股份因一名僱員呈辭而失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薪酬政策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肯定本集團僱員之貢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權利，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丁女士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丁女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董事將繼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起，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D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梁柱桐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朱偉利女士及侯小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原告**」）訂立內容分發網絡（「**CDN**」）加速服務購買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伊登軟件一名客戶（「**該客戶**」）提供CDN加速服務。由於深圳伊登軟件與原告在該協議之合約服務提供範圍方面出現糾紛，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法院**」）針對深圳伊登軟件提交申索。

根據該協議，原告應負責於其實際提供服務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該協議之合約期），按照該協議向深圳伊登軟件提供CDN加速服務之國內部份，包括靜態內容加速及動態網站加速服務，以滿足該客戶之需求。按照原告之申索，基於深圳伊登軟件未有於該協議之合約期內就動態網站加速請求時間付清款項，終止該協議時原告應獲得賠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原告在並無新增理由及／或基礎之情況下於同一訴訟中申索更多賠償。因應原告申索，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按照中國標準司法程序凍結深圳伊登軟件部份於一間商業銀行之存款以及於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資產質押」一節。

鑑於原告於該協議屆滿後提出不合理之申索，為宣示其於該協議下之合法權利及權益，深圳伊登軟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法院提交針對原告之反申索，聲稱(i)基於(a)該客戶所告知，原告並無於該協議之合約期內按該客戶要求提供全面而充足之動態網站加速服務，且該客戶並不滿意原告所提供動態網站加速服務之質素；及(b)動態網站加速請求時間之費用從未載入原告於該協議之合約期內向深圳伊登軟件發出之月結單，而深圳伊登軟件認為原告因此並無理據於訴訟中根據該協議就動態網站加速請求時間之服務費提出申索，上述原告之賠償申索應遭拒絕；(ii)深圳伊登軟件應按照該協議及原告向其發出之月結單僅向原告支付有關動態網站加速頻寬之額外服務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原告應承擔於上述糾紛中產生之所有相關法律費用、律師費及保全費。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剛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分別進行首次聆訊及第二次聆訊，以交叉審查原告及深圳伊登軟件所提供之證據以及進行法庭辯論。由於訴訟仍在進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難以確切預測訴訟之最終結果，而本集團仍在評估訴訟之成功機會及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